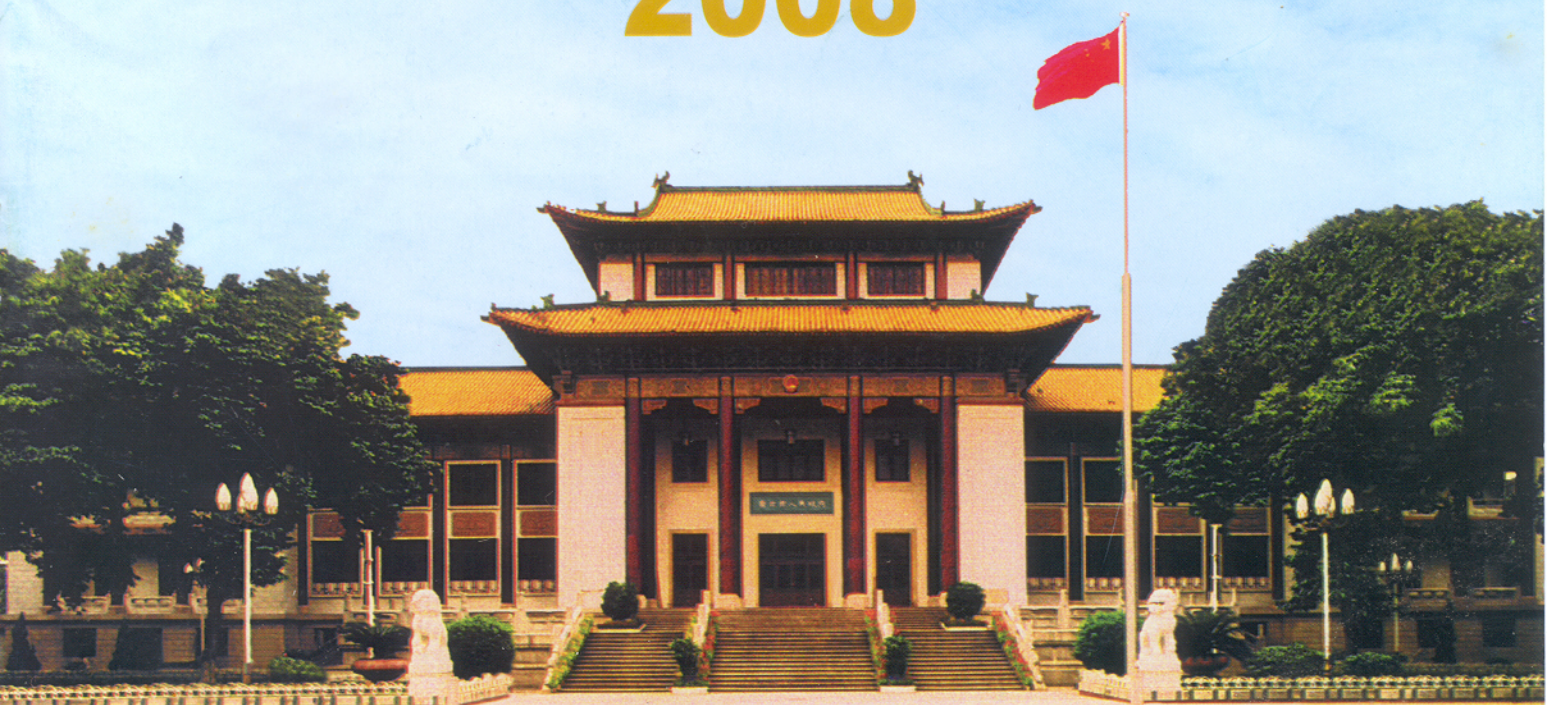


# 广州政报

11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张广宁市长陪同海关总署 盛光祖署长考察广州南沙港区



▲ 5月28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左二）陪同海关总署盛光祖署长（左四）到广州南沙港区考察。



▲ 张广宁市长视察南沙港区报关报检大厅。



▲ 盛光祖署长（右四）听取张广宁市长（左三）有关南沙保税港区的申报和建设进展情况介绍。



▲ 盛光祖署长参加座谈会。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11期(总第464期)

6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目 录

### 政府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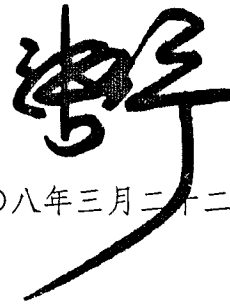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政府令〔2008〕8号) .....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08〕10号) ..... (13)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的通知(穗府〔2008〕11号)  
..... (40)
- 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2008〕12号)  
..... (43)
- 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的通知(穗府〔2008〕13号)  
..... (51)
- 关于黄石西路延长线(石潭路—广清高速)一期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8〕14号) ..... (55)
-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穗府〔2008〕15号) ..... (56)
- 关于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府〔2008〕16号)  
..... (63)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新闻宣传协调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8〕16号) ..... (64)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市开展烟草专项打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8〕20号) ..... (66)
- 印发《广州市法人基础信息共享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08〕21号) ..... (73)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08 年 1 月 14 日市政府第 13 届 3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受委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职责而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

本办法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应当履行而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所称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法依据以及不依照规定权限、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三条** 本市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惩处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市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辖区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市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县级市监察机关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本办法的实施。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本机关的责任追究管理。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配合同级监察机关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区、县级市监察机关应当定期向市监察机关报告本辖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情况。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向同级监察机关报告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的实施情况。

##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

**第七条** 违反规定程序、权限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被有权机关宣布无效或者撤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法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不按规定出具处罚文书和财政部门统一印发的处罚单据的；
- （六）未尽妥善管理义务，违法使用、损毁或者遗失被扣押财物的；
- （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八）对涉嫌犯罪案件、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交的；
- （九）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九条**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七）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 （九）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
-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的。

**第十条** 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确认的；
- （二）无法定事实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三) 违法向他人提供、泄露在行政确认过程中获知的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确认的。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

(四) 违法查封、扣押、冻结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给付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给付的;

(二)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给付的;

(三)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给付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四)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给付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给付决定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给付行为的。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裁决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越权实施行政裁决的;

(二)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裁决的;

(三)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裁决申请,应予受理而未予受理的;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的;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裁决的。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征收征用的;

(二) 不公示征收征用资格、许可证件的;

(三) 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时限、权限、标准实施征收征用的;

(四) 不开具合法票据的;

(五) 征收征用款项不按规定上缴国库的;

(六)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征收征用行为的。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 未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 (二) 不按法定程序、权限、时限实施检查的；
- (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或者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行为的。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复议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对符合条件的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的；
- (二) 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
- (三)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复议行为的。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赔偿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赔偿申请，应予受理而未予受理的；
- (二) 应予赔偿，逾期未予赔偿的；
- (三) 不按规定标准赔偿的；
- (四) 依法不应赔偿而给予赔偿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赔偿行为的。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公开政府信息而不公开，或者违反规定程序、权限公开政府信息，被有权机关认定违法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十九条** 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其他行为：

- (一) 违法摊派费用、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有偿服务、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产品或者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其他非法义务的；
- (二) 违反有关规定，贪污、截留、挪用依法收取的费用、罚没款、征收款，或者贪污、截留、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 (三)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

- (一) 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违法问题突出，或者年度内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终审判决中被确认违法、被变更、被撤销比例较高的；
- (二) 在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较差的；
- (三) 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消极应付、弄虚作假的。

###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承担主体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行使同一职权，有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不能区分主办、协办的，共同承担责任。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各自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责任；无法分清责任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承担责任：

- （一）承办人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承办人故意隐瞒事实，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三）承办人不按批准人、审核人的意见行使行政执法权，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第二十三条** 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审核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批准人采纳承办人和审核人的错误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批准人、审核人、承办人共同承担责任。

批准人采纳承办人或者审核人的错误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批准人和提出错误意见的承办人或者审核人共同承担责任。

前款中因承办人的过失致使案情失实，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发生的，批准人承担责任。

批准人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直接做出决定，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批准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领导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需要追究领导成员个人责任的，由主持作出该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以及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或者命令错误，要求改变或者撤销，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仍然坚持错误意见，导致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作出决定或者命令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称批准人，是指行政机关的行政首长或者其副职人员；审核人，是指行政机关内设机构的负责人；承办人，是指具体承办行政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包括主办人及协办人。但依照内部分工或者经行政授权，由其他工作人员

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具体行使批准权、审核权的人员为批准人、审核人。

####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九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限期整改；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本年度评比先进的资格。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离岗培训；
- (五) 调离执法岗位；
- (六) 取消执法资格；
- (七) 予以辞退或者责令引咎辞职；
- (八) 行政处分。

前款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一条** 追究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责任的，应当同时追究行政执法机关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应当根据其行为性质、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的处理，可以并处警告或者记过的行政处分；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的处理，可以并处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执法资格、予以辞退或者责令引咎辞职的处理，可以并处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 由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过错造成的；

- (二) 因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冲突导致的；
- (三) 因不可抗力、正当防卫导致的；
-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节显著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 (一) 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提供重要线索等立功表现的；
- (二) 由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部分过错造成的；
- (三) 对共同执法或者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能够证明共同执法过程中或者讨论时提出部分反对意见的；
-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拒不纠正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 (二) 干扰、妨碍行政执法责任调查的；
- (三) 对申诉人、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 (四)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帮助行政管理相对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五) 一年内被追究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行政执法责任的；
- (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 第五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程序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管辖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相关规定办理。下列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案件应当由监察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 (一) 需要追究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领导成员个人行政执法责任的；
- (二) 造成区域内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的；
- (三)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追究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责任而未予追究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八条** 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核查,认为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予以立案;

(二) 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三) 制定书面调查报告;

(四) 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五) 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各级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对下列案件线索应当进行初步核查: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的;

(二) 经行政诉讼,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部分撤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变更行政处罚,且该判决已经生效的;

(三) 经行政复议,被复议决定撤销、变更、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且该复议决定已生效的;

(四) 在上级或者同级人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中,被认定错误,要求调查处理的;

(五) 上级或者同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建议、提案形式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

(六) 财政、审计、信访、法制等机关或者机构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涉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 其他合法途径发现的线索。

**第四十条** 案件线索经过初步核查后,各级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出具初步核查结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决定。对于移送的案件,应当向移送案件线索的机关或者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移送机关或者机构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各级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决定是否立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立案结果和理由通知具名举报人。

**第四十一条** 下列案件的立案决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其处理决定,应当就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事先征求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的意见,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同意:

(一) 需要追究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责任的;

(二) 需要追究行政执法机关领导成员个人行政执法责任的;

- (三)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的;
- (四) 涉及境外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案件。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调查取证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人员有权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调阅、复印有关案卷材料,询问相关人员。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调查对象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回避,并说明回避理由。

**第四十三条** 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调查处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当制作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执法责任的认定;
- (四)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依据;
- (五)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决定;
- (六) 不服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的申诉途径、期限和方式;
- (七) 作出决定的机关和日期。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对于立案调查的案件,经调查认定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事实的,或者不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应当予以撤销,并书面告知被调查单位及其上级行政执法部门或者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

涉及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案件的撤销,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送达被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责任人,并依照管理权限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情况应当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评议考核依据。

**第四十七条** 受到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对追究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复核。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隐瞒违法行为或者发现有应予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违法行为而不立案追究的；
- (二) 违法加重或者减轻责任人员责任的；
- (三)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交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之前本市发布的有关行政执法追究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题词：法制 执法 责任 命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0号

## 印发广州市2008—2010年 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

# 广州市 2008 - 2010 年 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防治空气污染，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营造舒适和谐人居环境，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按照“科学发展、环境优先，关切民生、解决民忧”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坚持解放思想，进一步改革创新，健全工作机制，加大部门联动力度，切实治理空气污染，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整治目标

2010 年，完成省下达治污减排任务，有效治理灰霾，推进“蓝天”工程；建立珠三角联动机制，控制区域污染；全年空气污染指数（API）小于等于 100 的天数达到 330 天以上；亚运会期间（2010 年 11 月）全市空气质量各主要污染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小时浓度值达到国家标准和国际的基本要求。

## 三、整治范围

主要包括全市 12 个区、县级市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含“退二进三”企业）、饮食服务业、机动车、加油站、工地道路扬尘等污染控制领域。联动珠三角相关城市，共同防治区域空气污染。

## 四、具体任务及分工

### （一）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

对落后的、污染严重的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关、停、整改，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在线监测，实现对污染物排放的实时监控。加大监管力度，严查违法排污。主要工作如下：

1. 继续按省政府要求逐步关闭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常规发电小火电厂。2008 年底前，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 107 万千瓦；2009 年底前，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 233 万千瓦（附件 1）。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环保局配合。

2.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关闭落后的、污染严重的水泥生产企业。逐步淘汰水



泥产业的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备，2009 年底 前关闭 69 家落后水泥企业（附件 2）。

责任单位：市经贸委牵头，各有关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3. 对脱硫效率低的脱硫工程实施整改。2008 年底 前，督促脱硫效率低于 70% 的广州造纸厂、员村发电厂、广州发电厂等 8 家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整改（附件 3）。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4. 加强脱硫能力建设。2009 年底 前，完成中石化广州分公司脱硫二期工程、广钢新建脱硫工程建设，累计形成 10.36 万吨/年的脱硫能力，确保已建脱硫设施的 41 家工业企业实施整改，力争脱硫率全部达到 90% 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5. 加强工业废气治理。2008 年底 前，完成南方制碱有限公司等 17 家工业企业（附件 4）的废气治理改造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6. 确定氮氧化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2008 年底 前，完成对氮氧化物尤其是火电厂和其它重点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监测、统计和核定，确定重点监管企业。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7. 创建一批氮氧化物污染控制示范企业。新建电厂及大型燃煤锅炉一律安装低氮燃烧器，采用烟气脱硝技术；2009 年底 前，逐步对已有燃煤燃油电厂及大型燃煤燃油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推广烟气脱硝技术；推广烟气再循环或其它有效方法减少小型燃油锅炉和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加强对化工、电镀等企业氮氧化物污染的监督与防治，创建一批氮氧化物污染控制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8. 实现对污染物排放的实时监控。2008 年 6 月底 前，按国家和省要求完成国家重点监控的 14 家大气污染企业的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并实现联网监控（附件 5）；要求新建燃煤电厂在建设配套脱硫设施时必须同步安装烟气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9. 严格限制新增污染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把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必要条件和刚性指标；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严格纺织、造纸、电镀等十大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的准入条件，凡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一律不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经贸委配合。

10. 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的监管。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

脱硫及其它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挂牌督办”制度，强化督办效果，在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整治监管的同时，对区域、行业的重点、热点及难点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对不达标的工业企业下达整改通知，全过程跟踪整改项目的实施情况；对超标排放、污染扰民严重的企业，经限期治理仍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11. 按《广州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要求，积极落实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 （二）实施产业“退二进三”，推动“中调”战略。

根据《关于广州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意见》，结合主办亚运会需要，实施市区产业、城市副中心区和有关功能区产业的“退二进三”工作，加快产业布局调整，综合治理环境污染。主要工作如下：

12. 制订市区产业“退二进三”总体政策。2008年4月底前，明确产业“退二进三”工作要求、环保“退二”标准，出台相关政策、奖惩措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环保局、安监局、国资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统计局、工商局、财政局配合。

13. 分阶段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2009年底前，完成第一批影响环境的“退二”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搬迁“退二”企业的停业、关闭、搬迁工作；2012年底前，完成第二批影响环境的“退二”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搬迁“退二”企业的停业、关闭、搬迁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第三批影响环境的“退二”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搬迁“退二”企业的停业、关闭、搬迁工作。具体企业名单分别由市环保局、市安监局提出，报市政府确定后公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贸委牵头，市环保局、安监局、国资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统计局、工商局、财政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14. 根据环保“退二”标准和要求，在掌握区域工业企业环境影响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并及时更新“退二”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安监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

15. 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制订本辖区“退二进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我市组团式发展思路，在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和从化市、增城市等地区，2008年6月底前由各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参照市的做法，划定各自“退二进三”工作实施范围，按2009年、2012年和2015年分三批提出停业、关闭、

搬迁企业名单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发改委、经贸委、环保局、安监局、国资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统计局、工商局、财政局配合。

16. 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分，制订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的“退二进三”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禁止开发区内的污染企业分批停业、关闭、搬迁。2008年9月底前，划定限制开发区“退二进三”工作实施范围，按2009年、2012年和2015年分三批提出停业、关闭、搬迁企业名单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经贸委、环保局、安监局、国资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统计局、工商局、财政局配合。

### （三）综合防治机动车污染。

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减少灰霾天数，推进“蓝天”工程。

继续做好新车源头污染控制、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适时启动提前执行第四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研究、准备工作。

进一步强化在用车排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实施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措施，抓紧推进实施在用汽车工况法检测，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加大对冒黑烟超标车辆的查处力度，重点整治公交车辆、客货运车辆和用车大户排气污染，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达到绿色环保目标。主要工作如下：

17. 强化新车源头控制。继续对车辆登记环节严格把关，确保我市新登记上牌车辆100%达到国Ⅲ标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18. 全面推广使用国Ⅲ标准车用燃油。从2008年5月起，在全市全面推广使用符合机动车国Ⅲ标准的车用燃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贸委、工商局、质监局配合。

19. 核发环保标志。2008年1月1日起对本市机动车全面核发环保标志，2008年7月1日起对外地机动车首次核发环保标志，2008年底前完成本市机动车首次核发环保标志工作，基本完成有需要的外地机动车首次核发环保标志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委配合。

20. 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从2009年起，对高排放车辆实施限制行驶的交通管制措施。以车辆持有的环保标志为依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需要，对没有环保标志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对持有黄色环保标志的本地机动车和未持有绿色标志的外地机动车采取限制区域行驶的交通管制措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交委牵头，市法制办配合。

21.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2008 年底前，完成余下 1,000 多辆柴油公交车的清洁能源推广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委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配合。

22. 对在用车实施工况法检测。2008 年建设约 140 条工况法检测线（其中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线约 104 条，加载减速法检测线约 36 条），对在用车实施简易瞬态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检测；结合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面实行在用车环保达标管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交委、质监局、物价局。

23. 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力度。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道路抽检执法和车辆停放地抽检执法力度，从严处罚排气超标冒黑烟车辆；继续做好群众举报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工作，建立机动车环保义务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依法公告道路抽检或车辆停放地抽检排气超标车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委配合。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和从化市、增城市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

24. 继续开展对冒黑烟环卫车辆和市政工程施工等车辆的专项治理工作。对冒黑烟严重且无法修复的车辆予以淘汰更新；出台环卫车辆和市政工程车辆环保准入制度，基本消除上述车辆冒黑烟现象。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市政园林局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配合。

25. 开展客运、货运车辆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做好对营运车辆环保准入的把关工作，完善并落实各项营运车辆排气污染监管措施，2009 年底，客货运车辆达到绿色环保目标。

责任单位：市交委牵头，市环保局、公安局配合。

26. 大力推进用车大户车辆的排气污染整治。实施环保监管重心下移措施，发挥用车大户管理车辆易于集中管理的优势，抓出效果，建立长效监控机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和从化市、增城市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

27. 抓好“泥头车”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建委、城管支队牵头，市公安局、交委、市容环卫局配合。

（四）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

按照《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06〕44 号）要求，建立健全饮食服务业新建项目并联审批、污染投诉信息共

享、违法行为联合查处3个工作平台，完善饮食服务业布局规划，确保饮食服务业布局既便民，又不扰民；依靠管理创新，提高管理水平和质量，实现饮食服务业污染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防治转变；整合各部门力量，集中实施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加大执法力度，严查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确保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现象得到显著改观。主要工作如下：

28. 印发防治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的通告，搭建跨部门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合作机制。严格遵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依法严把新建饮食服务业项目用地、卫生、环保审批和营业执照核发关，从源头上杜绝因饮食服务业项目选址不当带来污染扰民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规划局、卫生局、工商局、城管支队，各区、县级市政府。

29. 加强对饮食污染业户办理企业变更手续的监管。2008年6月起，工商部门在办理饮食服务业变更手续时，对因污染扰民、群众多次投诉而被环保部门查处并已下达环保行政处罚书、尚未整改完毕的饮食业户暂缓办理企业变更等手续。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30. 严查饮食服务业污染扰民问题。2008年6月底前，深化巩固第一批224家饮食服务业整治成果；2008年底，分批开展对无证、无照、超范围、占道经营饮食服务业户的查处和取缔工作，严查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民生”的典型环境污染问题（附件6）。

责任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环保局、工商局、卫生局、城管支队配合。

31. 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治理。2008年底，督促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的饮食服务业户安装油烟治理设施；因地制宜建立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32. 继续推进饮食服务业使用清洁能源工作。2009年底，结合天然气置换工作，以海珠区为试点，分批推进饮食服务业户使用清洁能源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各区、县级市环保局。

33. 强化属地管理。各街、镇要结合出租屋管理和住改商、“五小”、“六乱”整治等工作，协助环保部门解决饮食服务业规范发展问题；协助处理群众环境污染投诉，提升环境信访工作的实效。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五）开展加油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控制。

在摸清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主要来源基础上，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抑制臭氧、细粒子气溶胶的生成，减少灰霾。主要工作如下：

34. 2008 年底前，完成对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现状调研，制订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方案，建立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市经贸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35. 2009 年底前，逐步实施加油站、储油罐、运油车的油气回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经贸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36. 2008 年底前，完成对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现状调研，确定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制订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37. 2008 年 7 月底起，实施化工、建筑、喷涂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监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 (六)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对建筑、市政施工工地、裸露土地、道路扬尘污染控制，降低空气中的悬浮颗粒物。主要工作如下：

38. 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和清运余泥渣土喷水降尘等措施。

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市市政园林局、城管支队配合。

39. 继续做好市政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在做好工地围蔽的同时，在扬尘较多的施工时段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牵头，市城管支队配合。

40.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一、二级马路 16 小时保洁率 100%。2010 年，按亚运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路面扬尘控制。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牵头，市建委、城管支队配合。

41. 加强散体物料和余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各施工单位要提高散体物料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密闭性，并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清洗装置，防止车辆运输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建委、城管支队。

42. 2008 年 9 月底前，制订并印发实施更为严格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工程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的产生。

责任单位：市建委。

43. 实施道路改造计划和管养计划，减少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建委牵头，市市政园林局配合。

(七) 以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为契机，联动珠三角城市群，实施区域空气污染联防联控。

组织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技术部门对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在识别影响空气质量、特别是灰霾的关键因素、重点源、重点地区的基础上，提出亚运会前和亚运会期间、典型气象条件下广州及周边城市的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提请省政府牵头成立“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协调小组”，根据阶段性研究成果，及时协调珠三角相关城市联动实施控制。主要工作如下：

44. 启动研究。2008年8月底前，组织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技术部门，启动2010年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深入研究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5. 提请成立协调小组。2008年8月底前，提请省政府牵头成立“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制订《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亚组委、市环保局。

46. 协调制订污染控制措施。2008年8月底前，协调珠三角相关城市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空气污染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亚组委，市环保局、气象局。

47. 检查工作进度。2008年底，召开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审查科研单位研究进展及珠三角各城市污染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责任单位：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亚组委，市环保局、气象局。

48. 提交研究成果。2009年8月，完成《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制订，并组织科学评审和论证后报请省政府批准实施。保障措施主要包括《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控制广州市措施》、《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控制广州周边城市措施》及《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监测方案》3个方面内容。

责任单位：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市环保局、气象局。

49. 组织预测试。2009年11月，协调珠三角相关城市实施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预测试工作，模拟实施亚运会期间的空气质量保障措施，测试

控制效果，分析总结，完善空气质量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亚组委，市环保局、气象局。

50. 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配合《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纲要》的城市运行测试阶段要求，实施并测试各项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效果；按《2010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监测方案》完成监测能力的建设。

责任单位：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亚组委，市环保局。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我市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由张广宁市长担任组长，邬毅敏、苏泽群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徐志彪、许瑞生、陈明德、甘新、陈国、曹鉴燎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直各有关责任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市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

#### 1. 节能减排工作组。

由邬毅敏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甘新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发改委、经贸委、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第1至11项工作。

成立总量控制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研究和贯彻国家减排有关政策，制订全市污染减排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建立总量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协调、督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区、县级市政府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 2. “退二进三”工作组。

由邬毅敏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甘新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发改委牵头，市经贸委、环保局、安监局、国资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方案第12至16项工作。

#### 3.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组。

由陈国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环保局、公安局、交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牵头，以广州市治理机动车排气噪声污染工作协调小组为依托，组织实施本方案第17至27项工作。

#### 4. 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组。

由曹鉴燎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环保局、工商局牵头，市规划局、卫生局、城管支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以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为



依托,组织实施本方案第 28 至 33 项工作。

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组。

由甘新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经贸委、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第 34 至 37 项工作。

6. 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

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建委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第 38 至 43 项工作。

7. 亚运空气质量保障广州市工作组。

由许瑞生副市长担任组长,亚组委牵头,市环保局、气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方案第 44 至 50 项相关工作的推进。

上述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指定部门领导负责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各区、县级市政府参照市的组织领导架构,组建相应工作机构,推进辖区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 能力保障。

1.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建立臭氧、挥发性有机物、PM<sub>2.5</sub>的常规监测系统,深入开展细粒子的源解析和污染控制研究。

2. 加快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设。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及突发性环境事件进行实时化监控,着力解决工业废气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饮食业油烟噪声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以控制环境空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的专项执法力度,严查非法排污,严控污染排放总量;以控制污染事故、维护环境安全为中心,加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督促工业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空气污染严重预警机制,强化对突发性空气污染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 制度保障。

1. 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建立广州市 2008-2010 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协调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专项工作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及时听取市直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空气污染整治情况汇报,通报督导检查情况;传达市领导对空气污染整治工作的指示,研究、部署落实措施;研究空气污染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广空气污染整治先进经验和做法。

2. 建立督办督导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对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空气污染控制工作的推进情况,监督、督导空气

污染整治方案的落实；建立行政督察制度，由市监察局牵头，加强对市直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空气污染整治工作的行政督察，监督方案中各项工作的落实。市环保局要通过巡查、抽查等形式加大空气污染整治督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的问题。

3. 建立落实考评制度。要将方案的各项工作纳入环保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市直各相关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的主要内容。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把整治任务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将整治绩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和岗位工作人员实绩的重要内容，切实保证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4. 建立工作报告制度。空气污染控制各责任单位须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联络人，每季度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市环保局汇总，市环保局统一上报广州市2008-2010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 （四）资金保障。

加大空气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尤其加大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控制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并针对2010年第16届亚运会广州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需要，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我市及对周边城市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研究。

- 附件：1. 关停小火电项目表  
2. 2009年前淘汰落后水泥企业项目表  
3. 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4.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表  
5.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表  
6. 第二批114家饮食服务业污染整治项目表

主题词：环保 整治△ 方案 通知

附件 1

### 关停小火电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恒运 B 发电厂 1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8 年关停	恒运 B 发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2	永大集团公司电厂 5.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8 年关停	永大集团公司、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3	黄埔电厂 1~4 号机 50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8 年关停	黄埔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4	黄埔电厂 5~6 号机 60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黄埔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5	太平电厂 4.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太平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6	蚌湖电厂 2.432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蚌湖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7	江龙电厂 8.74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江龙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8	西环电力有限公司 2.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西环电力有限公司、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9	巴江发电厂 17.14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巴江发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10	莲花山电厂 19.149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莲花山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11	南沙电厂 11.561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南沙电厂、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12	黄埔南岗电站 0.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	于 2009 年关停	黄埔南岗电站、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市环保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09 年前淘汰落后水泥企业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广州石井水泥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白云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	广州市石井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白云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	广州白云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白云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	广州市番禺区坚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番禺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	广州市梅山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南沙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	广州华建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花都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7	广州市花都新裕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花都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8	广州市花都区宝岗特种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花都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9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花都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0	广州市羊城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花都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1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水泥二厂	2009 年前关停	花都区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2	从化市棋杆水泥厂有限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3	从化市棋杆第二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4	广州市强盛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5	从化市龙角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6	广州市从化鳌头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7	从化市龙潭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8	从化市善合水泥厂有限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19	从化市粤海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0	广州华洋水泥有限公司	2009 年前关停	从化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1	增城市长利集团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2	仙村镇泰山水泥厂	2009 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3	仙村建城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4	增城市广达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5	广州市增城长江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6	仙村茶源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7	增城市仙村镇建益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8	增城市新鸿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29	增城市仙村神州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0	广州市宝城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1	广州粤港水泥有限公司增城分公司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2	增城市粤海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3	广东省地方铁路增城双荔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4	增城市东盛荣纬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5	增城市仙村协成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6	增城市穗港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7	增城市星禾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8	仙村昌华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39	增城市大昌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0	仙村镇联源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1	增城市沙埔长城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2	增城市华城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3	增城市沙埔镇银沙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4	增城市沙埔镇钰城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5	增城市沙埔镇龙源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6	增城市沙埔镇广兴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7	增城市沙埔镇联发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8	增城市沙埔镇上基新联水泥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49	增城市沙埔大埔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0	广州市鹰翠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1	广州市荔江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2	增城市石滩鸿达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3	石滩开达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4	增城市石滩镇横城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5	派潭镇江北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6	增城增港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7	增城市万邦有限公司雄业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8	增城市正果德力高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59	增城市东兴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0	增城市仙村新星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1	仙村联宜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2	增城市沙湾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3	仙村镇粤城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4	仙村镇海景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5	新塘三洋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6	广州市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7	增城市石滩麻车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8	石滩长江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69	增城市隆基水泥厂	2009年前关停	增城市政府、市经贸委	市环保局

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湿法脱硫改造项目	1~5号锅炉脱硫改造, 力争脱硫效率提高到90%以上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2	湿法脱硫改造项目	3×220T/h 锅炉脱硫改造, 力争脱硫效率提高到90%以上	员村热电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3	脱硫系统改造	3号锅炉脱硫改造, 力争脱硫效率提高到90%以上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4	3#锅炉脱硫系统整改	对3#锅炉原脱硫系统进行改造, 力争脱硫效率由70%提高到90%以上	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5	240T/h 锅炉脱硫系统整改	加强对240T/h 锅炉脱硫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力争脱硫系统的脱硫率稳定达到90%以上	广州市梅山发电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6	1#烧结机头脱硫系统整改	加强对1#烧结机头脱硫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力争脱硫系统的脱硫率稳定达到90%以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7	#20T/h 锅炉脱硫系统整改	加强对#20T/h 锅炉脱硫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力争脱硫系统的脱硫率稳定达到90%以上	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8	3#40T/h 锅炉脱硫系统整改	加强对3#40T/h 锅炉脱硫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力争脱硫系统的脱硫率稳定达到90%以上	广州油制气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业废气治理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电炉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削减烟尘排放量 1182 吨/年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2	餐厅和热水锅炉油改气项目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5.567 吨/年	广州军区司令部服务中心、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3	6T/h 锅炉脱硫除尘治理工程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50 吨/年	广州市黄埔化工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4	炼油碱渣罐顶气臭气治理	削减：硫化氢 240 吨/年，硫醇类 320 吨/年，硫醚类 200 吨/年	中国石化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5	锅炉和职工厨房燃料油改气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3.09 吨/年，削减烟尘排放量 1.03 吨/年	广东珠江岛宾馆、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6	锅炉油改气工程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4.06 吨/年，削减烟尘排放量 0.14 吨/年	广东湖滨宾馆、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7	中燃罐区罐顶气臭气治理	削减：硫化氢 240 吨/年	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8	炼胶废气、出片废气治理改造工程	削减：苯 2.4 吨/年，甲苯 5.39 吨/年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9	发电机噪声尾气及第一制造部噪声粉尘治理工程	削减烟尘排放量 212 吨/年	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0	1#、2#水泥磨电收尘改造	削减烟尘排放量 12 吨/年	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1	#7 炉电除尘器电源系统改造工程	削减烟尘排放量 10 吨/年	广州恒运热电 C 厂有限责任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2	6#锅炉烟气除尘改造工程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36 吨/年，削减烟尘排放量 22.32 吨/年	广州紫泥热电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3	厨房油烟治理工程	削减：油烟 5.832 吨/年	广州酒家滨江西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4	3×65T/h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193.2 吨/年，削减烟尘排放量 108.4 吨/年	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5	烘干机、两磨机系统除尘改造工程	削减烟尘排放量 6.5 吨/年	广州市番禺区坚力实业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6	挤板机 ABS 塑料废气治理	去除臭味，减少邻近居民的投诉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7	6T/h 燃油锅炉烟气脱硫除尘工程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192 吨/年，削减烟尘排放量 302 吨/年	广州第一染织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番禺莲花山电力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2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明珠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3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4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市永大集团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5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6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市瑞明电力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7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8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市梅山发电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9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珠江电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0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定期进行比对监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1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发电厂、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序号	任务项目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2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3#和4#炉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1#和2#炉结合脱硫系统建设，安装2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3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14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整改项目	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完成比对监测验收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公司、市环保局	市经贸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批114家餐饮服务行业污染治理项目表

序号	任务项目	项目地址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皇朝夜总会	人民中路322号	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 理穗府信案〔2007〕50号、穗 府信案〔2007〕340号,保障群 众环境权益,解决民生问题。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市卫生局
2	幸运楼	人民中路322号			
3	莲香楼	第十甫路67号			
4	景星酒店	天河区林和西路89号			
5	黄埔华苑酒家	天河东路171号			
6	鲁东酒家	越华路118号大院			
7	省石化厅招待所	越华路118号大院			
8	省民政厅职工饭堂	越华路118号大院			
9	西安老马家饭店	中山一路48号			
10	广信江湾大酒店	沿江中298号			
11	丽都大酒店	北京路182号			
12	广州市友谊文化合作公司厨房	人民北路698号			
13	东山东川酒家	东川路92号2楼			
14	常乐美食店	北较场路17号			
15	中粤食府	达道路寺贝通津18号	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 理投诉,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解决民生问题。	海珠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市卫生局
16	重庆369火锅店、西北牛肉面馆	赤岗东路广发街广发新村			
17	小湘厨	礼岗路8号之四			
18	张记大排档	滨江西路270号之二、之三			
19	五谷生香饭店(湖南农家菜馆)	海珠区江燕路			

序号	任务项目	项目地址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0	唐人佳饭店	下渡路下渡新村25巷1号	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 理投诉,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解决民生问题。	海珠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21	乡田人家酒楼	下渡路江景苑180号			
22	家富美食城	燕子岗路38号			
23	九记路边鸡美食店	南华东路744号首层	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 理投诉,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解决民生问题。	荔湾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24	太平沙财记饮食店	江南西路紫玉大街19号首层北面A02			
25	潮顺沙窝粥店	泰沙路66、68号102之4号铺			
26	上上居茗茶坊	荔湾小梅大街25号	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 理投诉,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解决民生问题。	荔湾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27	新居美食店	富力路富力新居42号之1、2			
28	奇冠面包屋	西华路75号首层			
29	霍龙河鲜酒家	天河区柯木朗	无证照项目,请工商、卫生等 部门取缔	天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30	石牌潮粥大排档	黄埔大道西陶陶路19号之二、三号			
31	渝天源美食店	体育西横街42号	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 理穗府信案〔2007〕414号,保 障群众环境权益,解决民生问 题。	天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32	满天湘餐厅	体育西横街60号			
33	渝香园火锅店	体育西路育蕾三街80号之二			
34	盛记仔烧腊店	体育西横街32号			
35	叁加叁菜馆(川妹子)	体育西路育蕾三街40号			
36	广东湘有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西路育蕾三街46号			
37	豪记粥粉面店	体育西横街62号			
38	广州市湘香乡餐饮有限公司	体育西横街			
39	我家饺子馆	体育西横街78号			

序号	任务项目	项目地址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0	红宝石	体育西路育蕾三街80号	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 理穗府信案〔2007〕414号，保 障群众环境权益，解决民生问 题。	天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41	好知味湘菜馆	体育西横街46号			
42	乙四磨拉面店	体育西横街68号首层			
43	云南过桥米线	体育西横街72号			
44	壹鼎红川味馆	体育西横街74号			
45	蜀味浓餐厅	体育西横街74号			
46	二哥冒节子肥肠粉店	体育西横街86号			
47	广东禾平馆餐饮有限公司	体育西横街88号			
48	强记鸡粥	体育西横街192号1楼			
49	强记生炒王(天河区金岛鸡扒屋)	体育东横街4-6号			
50	川渝人家酒店	体育东路六运五街	无证照项目，请工商、卫生等 部门取缔	白云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51	有缘轩餐厅	景泰街			
52	潮汕美食	广花二路			
53	重庆酸菜鱼	永平街			
54	潮家美食	景泰街			
55	潮州和记大排档	机场西乐嘉路宏图街道雅图居89号			
56	10间小食店	飞鹅西路4号			
57	霹雳酒吧	新华松园路1号永大新城恒发楼			
58	潮韵砂锅粥店	新华商业大道80号之一			
59	味力熟食店	新华镇中商业街7-8号辅			

序号	任务项目	项目地址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0	聚贤美食店	新华聚贤街12号	无证照项目，请工商、卫生等部门取缔	花都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61	平记美食店	建设路67号之二			
62	壹加壹美食店	镇中商业街13、14号铺			
63	三喜潮喜砂煲粥店	金兰商住楼101、102铺	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未经环保审批不同意。对尚未开业的，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对已开业的，请工商、卫生等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取缔、关闭。	番禺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64	花城路33号培英街口对面的大排档	花城路33号培英街口对面			
65	新丽苑炖品糖水店	花城路35号			
66	猫记饭店厨房	秀全路62号后座			
67	马溪市场路口卡拉OK厅	新华街马溪市场路口			
68	人人烤鱼大排档	五华直街14号宝花旅店对面			
69	金芙蓉食店	宝华路45号利丰工业区内			
70	回宝楼餐厅	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北街188号首层			
71	番禺鸣都餐馆	番禺桥南街朗陶居78号			
72	壹等小食店	市桥街桥兴大道16-18号东区商铺11号之一			
73	桂风粉面店	番禺区市桥街大南路104号			
74	温室咖啡店	番禺区市桥繁华路162号			
75	蚝村餐厅	市桥沙头街西环路西丽工业区28号			
76	漏斗饮品店	番禺区市桥西丽南路34号西秀园25幢14号铺			
77	广州市银座大酒店有限公司	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194号至228号			

序号	任务项目	项目地址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8	东涌民乐饮食店	番禺区东涌镇民乐路21--27号	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 未经环保审批同意。对尚未开业的, 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卫生部门不予核发卫生许可证; 对已开业的, 请工商、卫生等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取缔、关闭。	番禺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79	乐多甜品店	市桥街长堤东路9号			
80	味之居小食店	沙湾镇陈涌奥林匹克花园阳光路11-12号	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 未经环保审批同意。对尚未开业的, 工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卫生部门不予核发卫生许可证; 对已开业的, 请工商、卫生等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取缔、关闭。	番禺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81	八千代日本料理	番禺市桥易发商业街301铺(三楼)			
82	广州市金馨泰房地产有限公司饮食店	番禺区市桥街桥东路81号			
83	蒋太寿司店	番禺区新地购物广场3座10、20铺			
84	长今食谱韩国料理店	番禺区洛溪新城如意三马路新地购物广场4座17号			
85	叔记小食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2号楼			
86	大拇指餐厅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裕乐街65号			
87	老字号湘菜王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3号楼79号铺			
88	重庆乌江鱼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2号楼85号铺			
89	华乐甜品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4号楼			
90	达记快餐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7号楼9号铺			
91	陕西风味小吃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8栋40号铺			
92	全记煲仔饭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9号楼10号铺			
93	正宗龙记面食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裕华街5号			
94	林记面食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7号楼6号铺			
95	香里湘川菜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6号楼9号铺			
96	一品香蒸菜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裕顺街30号32号铺			

要求补办环保手续



序号	任务项目	项目地址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97	裕德小食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8号楼22号铺	要求补办环保手续	南沙区政府	市环保局、 工商局、 卫生局
98	铭记小炒快餐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9号楼20号铺			
99	豫香园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17号楼7号			
100	四川豆花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裕安街37号铺			
101	利民快餐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裕兴街21-23号铺			
102	天府食家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3号楼71号铺			
103	旺角美食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裕安街90-92号			
104	花芙蓉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裕安街105号			
105	武汉小食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亿裕街32号			
106	强记饭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33号楼			
107	北乡邨风味馆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5号楼			
108	QQ耗味园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5号楼			
109	波记潮州砂锅粥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9号楼			
110	金洲蒸品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8号楼			
111	林记肠粉店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4号楼			
112	洪兴潮州砂锅粥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4号楼			
113	洞庭湖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9号楼			
114	炳记夜宵	南沙金洲裕兴花园24号楼			

无证照项目，请工商、卫生等部门取缔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1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州市 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下称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土地出让金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收入由土地受让人通过代收银行直接缴入地方国库，支出按规定的范围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市国土房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土地出让收入具体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除经营性土地继续全面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外，工业用地也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部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严格执行公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制度。

四、市发改、财政、国土房管等部门对下年度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进行认真研

究，科学分析，增强土地出让金收支计划的准确性。

按照财政预算编报要求，每年9月份市国土房管部门要将下年度土地出让收入计划报市财政、发改部门；同时，市国土房管、建设、农业、劳动保障等土地出让收入支出主管部门也要提出下年度支出计划报市发改、财政部门。

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土地出让收入计划及支出需求情况，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集中资金、确保重点”、“综合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在每年10月份研究提出下年度土地出让金收支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部门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土地出让金收支计划编制下年度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并按程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执行。

每年第三季度，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将本年土地出让金收支预计执行情况报市政府，并提出土地出让金收支计划调整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相应调整当年土地出让金收支预算。

五、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开发管理。市土地储备开发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科学制订土地储备规划，并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政府财力等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土地开发建设投资计划和土地收益计划（下称年度收支“总盘子”），经市发改、财政、国土房管等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市土地储备开发部门应当以该计划为依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加强土地开发资金的管理和开发成本的控制，在不突破年度收支“总盘子”的情况下，可根据房地产市场状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统筹使用土地储备资金。

六、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切实保障被拆迁人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

七、土地出让收入是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重要来源，每年必须确保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0%的比例用作城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八、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九、市国土房管、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及时沟通，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

十、市财政、国土房管部门要与地方国库定期对账，按照土地出让收支分类科目设立台帐，专门反映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

十一、市财政、发改、国土房管、审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对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市之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资金 管理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2号

## 印发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

## 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老年基本生活，解除被征地农民的后顾之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和省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被征地农民”是指具有本市户籍、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的以下两类人员：

在城市规划区内（含县城、镇政府所在地）因征地失去1/2以上农用地的人员；在城市规划区外经征地后，被征地农户人均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区（县级市）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1/3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组织”是指被征地农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年满16周岁以上、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未享受基本养老金）的被征地农民按照以下方式参加养老保险。

（一）年满35周岁、不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

（二）本办法实施之月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可以选择以趸缴的方式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享受基本养老金；也可以选择不缴费，直接享受老年生活津贴，直至终老。

本办法实施后征地，征地时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应以趸缴的方式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

（三）年满16周岁、不满35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暂未能就业的，可按自愿的原则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

按本办法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简称参保人。

**第四条** 参保人不能同时按本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已经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就业的，应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行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模式。基金实行市级统

筹。

**第六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保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待遇给付。

**第七条** 市、区（县级市）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具体经办工作。

市地税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核算与管理工作，市及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的区（县级市）的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资助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工作。

市及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负责征地面积和征地涉及人数等事项的核实工作。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依法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参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号）等规定执行。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各项养老保险待遇（含老年生活津贴）的税、费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来源：

- （一）参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
- （五）基金收益；
- （六）滞纳金；
- （七）其它收入。

**第十一条** 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和办法。

（一）参保人每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分为五档：第一档 50 元、第二档 70 元、第三档 90 元、第四档 110 元、第五档 130 元。参保人选择其中一档缴费。

个人领取的安置补助费、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分配收益、集体经济股权分红等应优先用于缴纳养老保险费，以上收入不足以抵缴的，也可以用个人的其他收入缴

纳。

(二) 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有经济能力的,可按以下标准为参保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第一档20元、第二档30元、第三档40元、第四档50元、第五档60元。具体的缴费标准由经济组织与被征地农民商量,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经济组织只能统一选择其中一档为全体参保人缴费。

经济组织承担的费用可从土地补偿费和规定比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收益或集体资产经营收益中列支。

经济组织无经济能力、暂不为参保人缴费的,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

(三)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以下两种情况分别对参保人给予资助,资助金计入参保人的个人账户:

1. 根据参保人个人缴费档次,按如下标准对应资助:第一档50元、第二档60元、第三档70元、第四档75元、第五档80元。

2. 根据经济组织为参保人缴费的档次,按如下标准对应资助:第一档20元、第二档25元、第三档30元、第四档35元、第五档40元。经济组织不缴费的,政府不资助。

政府对参保人的资助(含根据经济组织缴费情况的资助)最长为15年。政府资助的资金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四)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被征地农民经济收入的情况,参保人、经济组织的缴费标准和政府资助的标准今后可适时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实施后征地的,征地主体应按第三档以上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养老保险费所需费用(含参保人、经济组织缴费和政府资助)一次性预存入劳动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安置补助费不足个人缴费所需或土地补偿费不足经济组织缴费所需的,可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的实际数额预存。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与被征地农民商定。

参保人和经济组织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从征地预存款中扣缴,征地预存款相应扣除该部分资金的数额。

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负责到所在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办理参保手续;参保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其所在经济组织代扣、代缴;



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应与参保人的养老保险费同时缴纳；养老保险费应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缴纳。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原则上按月缴纳，经济条件许可时也可以提前预缴若干年的养老保险费，具体的缴费年限由参保人与所在经济组织商定。符合条件的，预缴同样享受政府资助。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之月年满45周岁、正常缴费到60周岁时，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参保人，参保时可同时趸缴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本办法实施1年内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可从本办法实施时起补缴养老保险费。

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的，应一次性趸缴15年的养老保险费。

补缴和趸缴养老保险费同样享受政府资助。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和领取老年生活津贴对象的确定，应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乡）人民政府核准并公告7天后，报区（县级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后，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个人缴费部分退还给个人，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政府资助全部转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对于正在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由经济组织负责追回已发放的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如暂无法追回，则由经济组织先行归还。

**第十八条** 参保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发生变动时，经济组织必须在当月到所在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政府资助按征地主体分别由市本级、番禺区、花都区、萝岗区、南沙区、从化市和增城市财政承担。

**第二十条** 参保人以个人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政府资助一并计入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资金在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前不得提前支取。

**第二十一条** 个人账户从缴费到账之日起计息，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收益计算。

**第二十二条** 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参保人及所在经济组织不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不享受政府资助。

**第二十三条** 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主要用于长寿者个人

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的不足和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

地方统筹准备金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按上年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含政府资助)的5%建立,资金来源分别从市本级和相关区(县级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并在当年4月底前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财政专户。当地方统筹准备金积累额达到上年度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的20%时,当年可不再注入准备金;地方统筹准备金积累额低于上年度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的10%时,应再注入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年满60周岁、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参保人,可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从申请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直至终老。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含利息)除以计发月数139。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除数今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也可选择继续按月缴费直至缴费年限满15年止,从其符合缴费年限条件、申领基本养老金的次月起发放基本养老金。

继续缴费期间符合条件的,同样享受政府资助。

**第二十六条** 年满60周岁选择享受老年生活津贴的被征地农民,按月发放老年生活津贴100元,直至终老。老年生活津贴从参保人及其所在经济组织参保并缴费的次月起发放。

发放老年生活津贴所需资金,从依法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解决。具体筹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基本养老金和老年生活津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和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应于每年6月底前,由所在经济组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生存证明。逾期没有提供的,从当年7月起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经证实生存者,再予以补发。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参保人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前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和经济组织缴费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法定继承人;参保人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后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中的个人和经济组织缴费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法定继承人。政府资助部分转入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

(二) 参保人死亡, 没有法定继承人且也没有对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处分的, 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额转入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

(三) 参保人领取基本养老金前因出境定居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经本人申请, 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和经济组织缴费部分一次性退还给本人, 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政府资助部分转入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准备金。参保人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出境定居的, 可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终老。

**第二十九条** 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水平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物价变动和地方统筹准备金的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财政部门提出,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参保人所在经济组织实施“村改居”、参保人“农转居”后, 正在参保缴费的人员, 可继续参加本办法的养老保险, 也可统一选择转为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具体由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决定。已按本办法享受了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 继续按本办法执行, 不再转入“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按本办法享受了政府资助的, 不再享受“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政府资助。

本办法的缴费年限与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在按“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基础养老金时, 基础养老金“缴费每满1年发给1%”的缴费年限, 仅限于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人按“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不满15年的, 不享受“农转居”人员最低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 基本养老金按实际计算结果发放。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在不同时段按本办法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 其养老保险关系及待遇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按本办法建立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合并计算缴费年限), 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及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二) 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选择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的, 可将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领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按本办法建立的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并按本办法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第三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设立账户, 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个

人账户基金及地方统筹准备金应全额纳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参照财政部、劳动保障部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暂停缴纳养老保险费，服刑期满后可继续缴费，服刑前后的缴费年限和个人账户存储额合并计算。参保人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或被假释的，可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养老保险费暂停缴纳；如果被无罪释放或在法院判决前被释放的，可以补缴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的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服刑期满后，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按服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人员，可以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或老年生活津贴予以补发。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3号

## 印发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地税局反映。《广州市城镇土地分级与适用税额标准规定》（市政府令〔1997〕第12号）按政府规章立法程序予以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 广州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分级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标准调整如下：

### 一、土地等级及税额。

土地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每平方米年税额	27元	18元	10元	6元	4元	3元

### 二、各等级土地具体范围。

#### （一）一级土地。

天河体育中心商务区（西至体育西路、东至体育东路、北至天河北路、南至天河南一路）；北京路（中山路口至大南路口之间路段）；上九路、下九路。

#### （二）二级土地。

越秀区：华乐街、东湖街、梅花村街、农林街、黄花岗街、建设街、大东街、大塘街、珠光街、白云街、登峰街、六榕街、人民街、流花街、诗书街、光塔街、大新街、北京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广卫街、洪桥街、东风街。

荔湾区：金花街、西村街、南源街、逢源街、多宝街、龙津街、昌华街、岭南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华林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沙面街、站前街、彩虹街。

海珠区：素社街、南华西街、凤阳街、滨江街、南石头街、昌岗街、龙凤街、海幢街、沙园街、瑞宝街、江海街、南洲街、琶洲街、赤岗街、新港街、江南中街。

天河区：天河南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沙河街、林和街（划定为一级土地的除外）、石牌街、冼村街、猎德街、沙东街、员村街、天园街。

#### （三）三级土地。

越秀区：矿泉街。

荔湾区：桥中街、花地街、茶滘街、东濠街、中南街、海龙街、冲口街、东沙街、石围塘街、白鹤洞街。

海珠区：华洲街。

天河区：五山街、兴华街、元岗街、长兴街、车陂街、棠下街。

白云区：三元里街、景泰街、棠景街、新市街、黄石街。

黄埔区：黄埔街（大吉沙岛除外）、大沙街（大蚝沙岛除外）。

萝岗区：夏港街、东区街。

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禺山大道至东涌路之间路段）、繁华路（大北路至光明北路之间路段）、桥东路（环城东路至大东路之间路段）、西丽路（禺山大道至西城路之间路段）、洛浦街吉祥道（如意二马路至如意中路之间路段）。

花都区：站前路和福宁路以东、宝华路以南、花城路以西、新华路以北的范围。

#### （四）四级土地。

海珠区：官洲街。

天河区：龙洞街、凤凰街、黄村街、前进街、新塘街、珠吉街。

白云区：同和街、松洲街、同德街、京溪街、永平街、金沙街、石井街、嘉禾街、均禾街。

黄埔区：荔联街、鱼珠街、红山街、穗东街、文冲街、南岗街。

萝岗区：联和街、萝岗街、永和街。

番禺区：市桥街（划定为三级土地的除外）。

花都区：京广铁路线以东、紫薇路以南、凤凰路以西、新街河以北的范围（划定为三级土地的除外）。

增城市：荔城街、增江街、新塘镇新塘片区。

从化市：街口街、江埔街和城郊街区属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内的范围。

#### （五）五级土地。

黄埔区：长洲地区、大吉沙岛、大蚝沙岛。

白云区：太和镇、钟落潭镇、江高镇、人和镇。

萝岗区：九龙镇。

南沙区：全区范围。

番禺区：桥南街、洛浦街洛溪新城吉祥南街和吉祥北街。

花都区：花都区城区（划定为三、四级土地的除外）、赤坭镇、炭步镇、狮岭镇、花东镇、花山镇、梯面镇、雅瑶镇等政府所在地的镇区规划范围以及花都区内的工矿区及工业园。

增城市：新塘镇永和、仙村、沙埔、宁西片区，石滩镇。

从化市：街口街、江埔街和城郊街区（划定为四级土地的除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太平镇、温泉旅游区城镇规划范围。

（六）六级土地。

番禺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五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花都区：除划定为三级、四级、五级土地以外的范围。

增城市：朱村街、中新镇、派潭镇、正果镇、小楼镇。

从化市：鳌头镇、温泉镇、良口镇、吕田镇范围内的土地，太平镇、温泉旅游区（划定为五级土地的除外）。

三、凡以道路名称列级的，按道路两侧门牌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适用该等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其他土地按所在地段的行政辖区（街、镇、园区等），适用上述标注等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

四、本标准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税务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4号

## 关于黄石西路延长线 (石谭路—广清高速) 一期工程建设的通告

黄石西路延长线(石谭路—广清高速)工程是我市重点市政建设项目。该工程位于白云区石井镇,东接小坪立交,西接广清高速公路,全长2400米。一期(石谭路—石丰路)计划于2009年6月建成通车。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白云区人民政府、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禁止建设范围内的抢建、抢种行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建设范围内的新建建筑物和建筑物的扩建部分以及新栽种的植物不予补偿。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5号

## 转发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穗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08〕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涉及第二、三产业所有单位（包括数10万个体经营户），占我市经济总量的97%左右，普查对象多，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发改委、编委办、经贸委、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和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等为成员单位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经普办）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全市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 二、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各区（县级市）、街（镇）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认真制订工作计划，抓紧落实普查办公场地和经费，尽快选调业务精、作风硬、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参加普查工作。做好对普查员的培训与管理，建立一支具有较强工作责任

心和良好业务素质的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细则、流程和补充办法。在市经普办统一部署下，认真做好单位清查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要抓好查漏补缺和数据核实，高质量完成普查数据的审核、录入、汇总、上报及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等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办法，明确各级责任，做到任务布置到位、落实到人。制定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的各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把好源头数据质量关，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可信。

### 三、广泛开展宣传，推进依法诚信普查

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各种宣传媒体，深入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通过服务窗口等公共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强调依法普查的重要性。各街（镇）要充分利用社区宣传资源，动员各种社会力量，扩大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努力营造依法普查、诚信普查、和谐普查的氛围，为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拒报、虚报、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对弄虚作假或以各种手段干扰经济普查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统计法》、《保密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对在普查中知悉的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四、落实普查经费，加强统一预算管理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普查所需经费，保障本地区经济普查工作的整体推进。普查机构应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开支。对部分贫困地区和普查任务较重的街（镇）要适当予以补贴，确保经济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粤府〔2008〕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我省通过2004年进行的第一次经济普查，摸清了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状况，为全省重大经济决策提供了翔实有力的基础数据和依据。近年来，我省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发生了明显变化。开展第二次经济普查，摸清全省的“家底”和能源消耗等基本情况，对研究制定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订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经济普查涉及除第一产业外的所有经济部门，调查覆盖面占我省经济总量的90%以上，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特别是增加了能源消耗基本情况等内容，工作难度大，调查任务重。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成立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信息产业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编办、地税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等单位，统一组织和协调全省经济普查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协调机制，抓紧组织实施本地区、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35号文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做到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

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查宣传和社会动员，认真搞好试点和单位清查摸底工作，精心组织培训和填表登记，高质量地完成普查数据审核、录入、汇总、上报及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等各环节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普查工作责任制，制订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各阶段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普查结果真实、可靠。要通过普查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四、落实经费，依法普查。**各地要按照国发〔2007〕35号文的要求，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将普查工作必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对于东西两翼及粤北山区，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对普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08年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全面调查了解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国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国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协调；涉及物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工商总局和税务总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和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质检总局负责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监察部负责协调处理。国务院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执法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以及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普查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8〕16号

## 关于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的通告

省重点建设工程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起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村，途经番禺区化龙镇、石碁镇、南村镇、东环街、钟村镇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海区桂城街，至佛山吴家围与广明高速公路佛山段衔接，全长30.8公里，其中番禺区境内长约28公里。该项工程计划于2010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在番禺区路段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省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碍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8〕16号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 新闻宣传协调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广州市新闻宣传协调办公室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对该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总 协 调 人：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办 公 室 主 任：管智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办 公 室 副 主 任：陈家成（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叶 敏（市委外宣办主任）

胡红杰（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处长）

余方海（市委宣传部网络宣传管理处处长）

成 员：姚斌华（市政府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处长）

江永忠（市委宣传部外宣办副主任）

范海松（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

李伟滨（市委宣传部网络宣传管理处副处长）

广州日报、广州市电视台、广州电台和信息时报各一名工作人员。

市新闻宣传协调办设在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新闻宣传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0号

## 印发广州市开展烟草专项打假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开展烟草专项打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百日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打假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四日

# 广州市开展烟草专项打假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 2008 年度烟草打假专项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国家公安部、烟草专卖局有关要求，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烟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广州烟草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健全烟草打假长效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烟草打假长效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扎实做好烟草打假工作，维护我市良好城市形象，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烟草打假宣传攻势，深入开展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广州地区烟草机械制假违法犯罪活动上升的势头，尽快改变假烟在广州中转运输集散的状况，使广州烟草市场监管力度得到明显提升。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 (一) 力争破获 1 至 2 个涉及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环节的烟草大案要案。
- (二) 捣毁全市范围内的重大地下烟草制假窝点，依法重判一批主要制假分子。
- (三) 严查严惩一批烟草打假中失职、渎职人员和烟草制假售假“保护伞”。
- (四) 进一步遏制利用货运场、汽车客运站、物流中心及码头等中转贩运假烟行为。
- (五) 重点整顿清理无证无照烟草市场和经营户，使烟草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 (六) 重点落实基层烟草打假责任制，加强烟草打假工作的基础建设。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烟草打假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成立烟草打假百日行动指挥部。

总 指 挥：曹鉴燎      副市长

副总指挥：陈绍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户春河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王 凡 市打假办负责人

彭伊霖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府办公厅（出租屋管理处），市打假办、烟草专卖局、公安局、工商局、交委、质监局、监察局、检察院、法院，各区（县级市）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打假办），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市打假办负责人王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陈秉恒、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队长李建农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

#### 四、工作分工

市打假办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统筹和督促落实，具体指导专项行动工作开展；负责制定专项行动的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打击行动，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督促落实烟草打假责任制，组织督办大案要案。

市府办公厅（出租屋管理处）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县级市）出租屋管理办掌握本地出租屋的动态情况；检查、督促各区（县级市）出租屋管理办对被查处过制售假冒烟草的出租屋落实跟踪巡查措施，防止反复；协调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制售假冒烟草的出租屋主。

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对烟草制假窝点的查处和烟草市场的监管；收集分析、汇总制假线索，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为百日行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侦破影响恶劣的烟草制假大案要案及与黑恶势力勾结的案件，加强对制假犯罪嫌疑人的调查、监控和抓捕；参与假冒伪劣烟草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环节的专项整治，保护现场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百日行动有序开展；依法对为制售假冒卷烟提供场所的出租屋主予以处罚。

市工商局负责查处流通领域的烟草售假行为，整顿清理无证照烟草市场和经营行为，取缔无证照货运站场和运输企业。

市交委、质监局负责会同工商、烟草部门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烟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市监察局负责监督各级部门打假工作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在烟草打假中知法犯法、充当护假“保护伞”以及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组织属地打假办、公安、监察、工商、烟草等部门，

配合市各有关部门的专项行动，同时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的整治行动，加强属地管理，落实属地打假责任制，重点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行动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

市检察院加强指导、协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市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和审理非法生产、仓储、贩运、销售烟草专卖品及相关案件，对专项行动给予支持和配合。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步调，各司其职，加强协调，紧密配合，进一步增强烟草打假合力，保障烟草打假百日行动顺利开展。

## 五、整治内容

### （一）重点区域：天河、白云和花都区。

1. 花都区重点整治辖区烟草机械制假和基层烟草打假责任制落实问题，特别加大对赤坭镇、炭步镇和新华街的烟草打假力度。

2. 白云区重点整治“四镇三街”（人和镇、江高镇、钟落潭镇、太和镇、京溪街、石井街、三元里街）的烟草机械制假，烟丝等原辅材料生产，假烟手工包装、仓储、中转贩假等问题。

3. 天河区重点整治兴华街假烟手工包装及货运场中转贩假问题，进一步巩固伍仙桥地区烟草打假成果。

### （二）次重点区域：海珠、黄埔、萝岗区和从化、增城市。

该区域重点整治烟草机械制假、非法生产烟丝原辅材料、非法销售假烟问题。

### （三）非重点区域：越秀、荔湾、番禺、南沙区。

该区域主要以预防为主，重点监管辖区烟草市场假烟、私烟和非正当渠道供烟的非法经营，严防烟草制假分子向本辖区转移渗透，同时做好无证照烟草经营户的清理工作。

## 六、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从2008年4月7日至7月16日，分4个阶段进行。

### （一）前期准备阶段（4月7日至4月11日）。

#### 1. 组织领导。

成立烟草打假百日行动指挥部及办公室，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5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实施工作。

窝点打假组：负责组织打击烟草制假窝点的相关行动；

市场打假组：负责组织清理烟草市场的相关行动；

货场打假组：负责组织整治货运场所的相关行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案件查办组：负责查办重大案件、网络案件，协调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加大对制假分子追刑力度；

综合协调组：负责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以上5个专项工作组要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落实责任，研究措施，确保成效。

## 2. 研究部署。

召开成员单位协调会，分析当前烟草打假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近年典型案件、涉烟犯罪分子的处理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同时结合区域实际，及时制订窝点打假、市场清理、货运场整治等专项具体行动方案和计划。

## 3. 宣传发动。

通过现场咨询、新闻媒体、宣传车、手机短信、宣传海报等形式加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守法意识，畅通拓展举报渠道，营造全民参与打假的良好氛围。

## (二) 集中打击阶段 (4月12日至6月11日)。

充分发挥5个专项工作组的作用，按计划组织实施一系列联合打假行动，彻底查办烟草打假大案要案，捣毁一批地下制假窝点，查处一批非法货运场所，清理一批无证照烟草经营户，严惩一批制售假烟违法犯罪分子，切断假烟生产、仓储、运输、销售链条。同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处理烟草打假中失职渎职人员，对烟草制售假提供保护的黑恶势力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为烟草制假提供场地的物业所有者进行惩戒。

1. 突出整治重点地区。对制假窝点较集中的区域，采取全面清查与集中打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门力量实施高频率的拉网式清理打击，对重点部位实施大规模的联合清查。对制假屡禁不止的重点街（镇），要采取联合办公的方式，派驻联合工作组加强指导和督查。

2. 重点打击烟草中转运输。对多次贩运假烟的货运场、停车场、物流中心等场所，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尽快扭转假烟中转集散地的被动局面。组织成员单位加强对市内各货运场所的巡查监督，查处重点路段货运场所内贩运和配载假烟违法行为；强化货运场所源头管理，与货运站场的管理者、承租人、经营者签订烟草打假目标管理责任状。

3. 清理整治出租场所。组织成员单位对出租屋、闲置厂房、果园及农场进行集中清理。凡在出租物业内查出烟草制假活动的，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出租业主、场地提供者的责任。



4. 集中清理无证烟草经营。组织一系列市场清理整治行动，对各类批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存在的无证照烟草经营户进行清理和取缔，切断假烟流向销售终端的渠道，断绝制假分子利益来源，达到治本效果。

5. 加强查办大要案件。充分发挥公安部门破大案、抓主犯的作用，积极收集犯罪证据，为追刑、起诉工作做好充分准备，力求在抓大老板、打大团伙、破大网络上有所进一步突破。

### （三）巩固成效阶段（6月12日至7月11日）。

各有关部门、属地区（县级市）政府要在重点整治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管理职能和属地管理职责，对我市烟草打假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建立和完善烟草打假长效机制。

1. 强化出租物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出租物业管理办法，通过为出租物业提供服务为其寻找出路，同时加强监管。研究探讨通过村规民约加大对违规出租业主的责任追究。

2. 研究制订货运场、汽车客运站、物流中心等场所的管理措施，落实管理者、承租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健全货运场所管理机制。

3. 针对省与市、市与区、烟草与地方相关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的情况，积极探讨各种合法有效途径，健全烟草打假层级联动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

4. 针对部分基层政府烟草打假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加强烟草打假工作的基础建设，完善烟草打假基层日常巡查机制和层级督促检查机制。

### （四）验收总结阶段（7月12日至7月16日）。

由市打假办牵头，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对重点区域、重点货运场所及重点市场的整治情况进行验收，重点考核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实绩。各成员单位于7月11日前将百日行动的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打假办，行动完成后市政府将组织召开总结大会。

## 七、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制售假冒伪劣烟草违法犯罪活动破坏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损害了广州市现代化大都市的良好形象。百日行动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草打假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保持烟草打假协作机制的高效运作；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5个专项工作组的作用，通过开展百日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烟草违法活

动，进一步规范和净化我市烟草市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烟草打假工作涉及面广，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重点突破，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市打假办要建立、健全烟草打假工作责任制，建立操作性强、职责明确的考核评级体系，形成烟草打假责任向基层延伸、城乡一体、打防结合的新格局。公安、工商、交通管理、烟草等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查处和处罚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部门要及时开展侦查工作，收集犯罪证据，抓捕犯罪嫌疑人。公安、司法部门要根据烟草制假售假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积极研究事实认定、证据确认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犯罪案件，要依法从快、从严惩处，以震慑犯罪分子。监察部门要强化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或庇护制售假冒伪劣烟草活动及在烟草打假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对消极懈怠、工作不力而导致重大案件或恶性案件发生的，要依法追究地方政府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监督。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宣传报道，按照“突出重点，把握时机，营造声势，教育群众”的要求，适时宣传我市烟草打假工作的成果，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要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取得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特别是要做好重点地区街（镇）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和落实打假责任制，形成打假治劣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商业 烟草 打假△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21号

## 印发《广州市法人基础信息 共享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法人基础信息共享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信息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 广州市法人基础信息共享暂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本市政府部门间法人基础信息共享，支持业务协同，加强动态监管，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府部门的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信息办等四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国信办〔2005〕1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法人基础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业务中产生的与法人有关的具有基础性、基准性、标识性和稳定性的信息。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组织的基础信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纳入本办法所规定的共享范围。

**第三条** 与法人单位管理相关的行政机关提供相关法人基础信息，供本市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政府所属行政机关通过电子化、网络化的方式共享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时共享法人基础信息的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市行政机关之间共享法人基础信息，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的需要，通过广州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行无偿共享。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一数一源”原则，依法分别采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法人基础信息，避免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五条** 行政机关之间进行法人基础信息共享，应当保障共享信息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法人基础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第六条** 市信息化办公室为市法人基础信息共享指导、协调和监督机构，负责法人基础信息共享的日常工作，负责广州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的规划管理工作，以及信息共享技术标准制订工作。

市信息化办公室指定市机关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广州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的建设、日常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

提供法人基础信息的行政机关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法人基础信息共享的日常工作，按时、按质、按规定提供本部门法人基础信息，参与法人基础信息目录的编制，对有异议的数据进行核准。

## 第二章 信息提供和利用

**第七条**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下列基础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

(一) 企业：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住所（工商）、企业类型、行业、成立日期（工商）、登记机关（工商）。

(二) 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业户名称、经营者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经营场所（工商）、经营范围、行业、成立日期（工商）、登记机关（工商）。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应提供下列基础信息：

(一) 企业开业（变更）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住所（工商）、企业类型、行业、成立日期（工商）、登记机关（工商）、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二) 企业注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注销事由、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三) 企业年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企业注册号、企业名称、年检年度、年检情况代码、年检情况等。

(四) 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业户名称、经营者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经营场所（工商）、经营范围、行业、成立日期（工商）、登记机关（工商）、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五) 个体工商户注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业主名称、经营者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身份证件号码、注销事由、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六) 个体工商户年检信息：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业主名称、年检年度、年检情况代码、年检情况等。

**第八条**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下列基础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机构注册类型代码、机构注册类型、实际

办公地址、成立日期（质监）、颁证日期（质监）。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同时应提供下列基础信息：

（一）组织机构代码颁证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批准文号、企业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机构注册类型代码、机构注册类型、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实际办公地址、成立日期（质监）、颁证日期（质监）、登记机关（质监）、登记状态代码、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二）组织机构代码年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年检年度、年检情况代码、年检情况等。

**第九条**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为下列基础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注册地址（地税）、登记日期（地税）、登记机关（地税）。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同时应提供下列基础信息：

（一）法人地税登记（变更）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地税）、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注册地址（地税）、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日期（地税）、登记机关（地税）、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二）法人注销地税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地税）、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第十条**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为下列基础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注册地址（国税）、登记日期（国税）、登记机关（国税）。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同时应提供下列基础信息：

（一）法人国税登记（变更）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国税）、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注册地址（国税）、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登记日期（国税）、登记机关（国税）、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二）法人注销国税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号、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第十一条** 广州市民政局为下列基础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型、行

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

（二）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证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类型、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

（三）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登记证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福利机构类型、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

广州市民政局同时应提供下列基础信息：

（一）广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型、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二）广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三）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社会团体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类型、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四）广州市社会团体注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社会团体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五）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登记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社会福利机构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法定代表人（责任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责任人）身份证件号码、福利机构类型、登记日期（民政）、登记机关（民政）、登记状态、更新时间等。

（六）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注销信息，具体内容包括：社会福利机构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第十二条**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下列基础信息的责任采集部门：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登记日期（编办）。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应提供下列基础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广州市事业单位设立(变更)登记情况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联系电话、从业人数、登记机关(编办)、变更事项、变更日期、原登记情况、变更后情况、年检审查情况、年检时间等。

(二) 广州市事业单位注销登记情况信息,具体内容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注销原因、注销日期、注销机关等。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法人基础信息不限于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范围。

市信息化办公室定期组织法人基础信息提供部门进行法人基础信息目录的编制、修改和更新。

**第十四条** 法人基础信息提供部门应当确保本部门依职权采集或者形成的法人基础信息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载体形式符合规定标准。

法人基础信息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唯一标识,无需办理组织结构代码的独立经济实体组织的基础信息除外。

**第十五条** 法人基础信息提供部门提供的同类信息不一致的,应当以采集责任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法人基础信息的采集责任部门根据行政机关的法定行政职能确定。

**第十六条** 法人基础信息提供部门应当每日对所提供信息进行更新;推迟更新法人基础信息或因故需暂时更改法人基础信息更新频率的,应当及时报市信息化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基础信息共享使用单位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市信息化办公室提交共享信息使用情况,由市信息化办公室汇总后向法人基础信息提供部门通报。

**第十八条** 市信息化办公室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法人基础信息共享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会同相关行政机关开展法人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深化电子政务应用,支持面向社会和政府的服务。

### 第三章 共享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共享法人基础信息,应当通过广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接入广州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行政机关首次接入广州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应按照广州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接入手续。

**第二十条** 市机关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对行政机关提交的法人基础信息进行分类整理与比对，形成本市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供本市行政机关共享。

**第二十一条** 法人基础信息共享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行政机关根据本单位的行政职能和业务需求向市信息化办公室提出信息共享申请。

(二) 市信息化办公室依据申请单位的行政职能和业务需求，确定可共享信息的内容及范围，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单位，同时告知相关法人基础信息提供部门；不同意信息共享申请的，应当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机关信息网络中心负责本市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法人基础信息交换、查询等共享活动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对依法共享的法人基础信息，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依法共享的法人基础信息涉及公民个人隐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商业秘密的，行政机关之间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法人基础信息只能用于本机关的行政管理，不得自行向公众发布或向其他部门或个人转让。

#### 第五章 争议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初核部门）对共享的法人基础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信息化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市信息化办公室接到信息复核申请后，应当要求市机关信息网络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内部核查处理，并根据核查处理情况做出确认或者更正的说明。

对非技术性原因产生的信息差异，市信息化办公室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复核部门），由复核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复核结果报送市信息化办公室；复核结果不一致，复核部门应依职能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法人基础信息的提交和使用发生争议的，由市信息化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法人基础信息共享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故意拖延提供应当共享的法人基础信息的；
- (二) 非法篡改法人基础信息内容的；
- (三) 对共享信息的使用超越了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的；
- (四) 故意泄漏国家秘密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五) 其他相关违法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科技 信息 管理 通知

# 2008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高层论坛



▲ 2008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高层论坛5月30日上午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开幕。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乌云其木格出席会议并讲话。



▲ 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在开幕式上致辞。

# 岭澳二期首台百万千瓦级核电蒸汽发生器 发运仪式



▲ 岭澳二期首台百万千瓦级核电蒸汽发生器发运仪式6月6日上午在广州南沙举行。



▲ 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龙云（右二），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黄丹华（中），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左二），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智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王计一起推动拉杆、启动发运。



▲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